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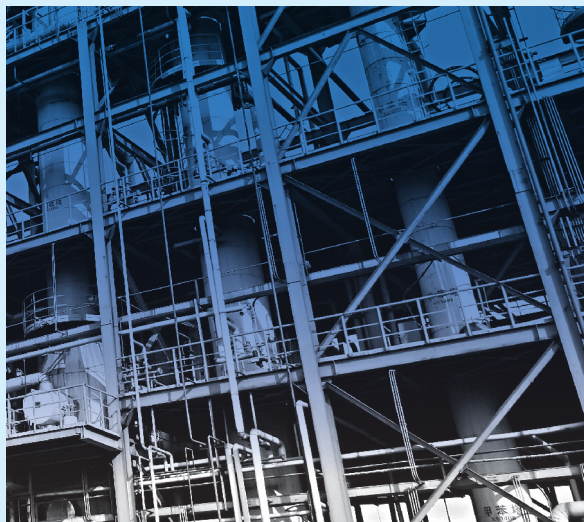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中期報告
2020



目 錄

財務摘要	第2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3至20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第21至30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31頁
中期業績	第32至58頁
公司資料	第59至61頁
釋義	第62至64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變化
收益	3,372.6	3,968.4	-15.0%
毛利	466.2	568.9	-18.1%
溢利	241.5	342.0	-2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2	0.61	-31.1%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元)	0.10	0.10	-
毛利率	13.8%	14.3%	-0.5%
純利率	7.2%	8.6%	-1.4%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變化
總資產	6,181.1	5,487.1	+12.6%
總權益	3,581.1	3,392.2	+5.6%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率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及LNG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啟動LNG生產設施，並於同年第三季度進入全面生產及銷售。

自2019年起，董事會欣然宣佈成立多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營業範圍主要包括能源項目投資、物流項目投資、營銷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及國內貿易。

董事會自合資公司開展至今一直密切觀察合資公司之發展，初步已見合資公司之成效，並認為此合作模式適合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故日後亦打算繼續開拓更多同類型的合作項目。董事會預期，依託本集團在焦炭、焦化及衍生性化學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品牌優勢和營銷網路，通過營銷物流一體化、兼併收購等業務拓展策略和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焦炭、焦化及衍生性化學品的供應能力，保持盈利的持續增長，不斷提升服務中國鋼鐵及化工企業的水平。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LNG。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有色金屬材料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而2020年上半年亦維持去年相同的趨勢，期間有所回升。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予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20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2020年首六個月	
	平均售價 ⁽¹⁾	2019年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565.39	1,705.90
焦炭	1,649.03	1,784.30
焦炭末	785.73	941.10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3,693.46	4,311.40
純苯	3,837.44	4,352.40
甲苯	3,560.92	4,631.10
煤焦油基化學品	2,265.16	3,066.20
煤瀝青	2,247.61	3,060.80
蔥油	1,938.48	2,784.00
工業萘	3,116.78	3,693.80
能源產品		
煤氣	0.70	0.71
LNG	3,084.09	3,73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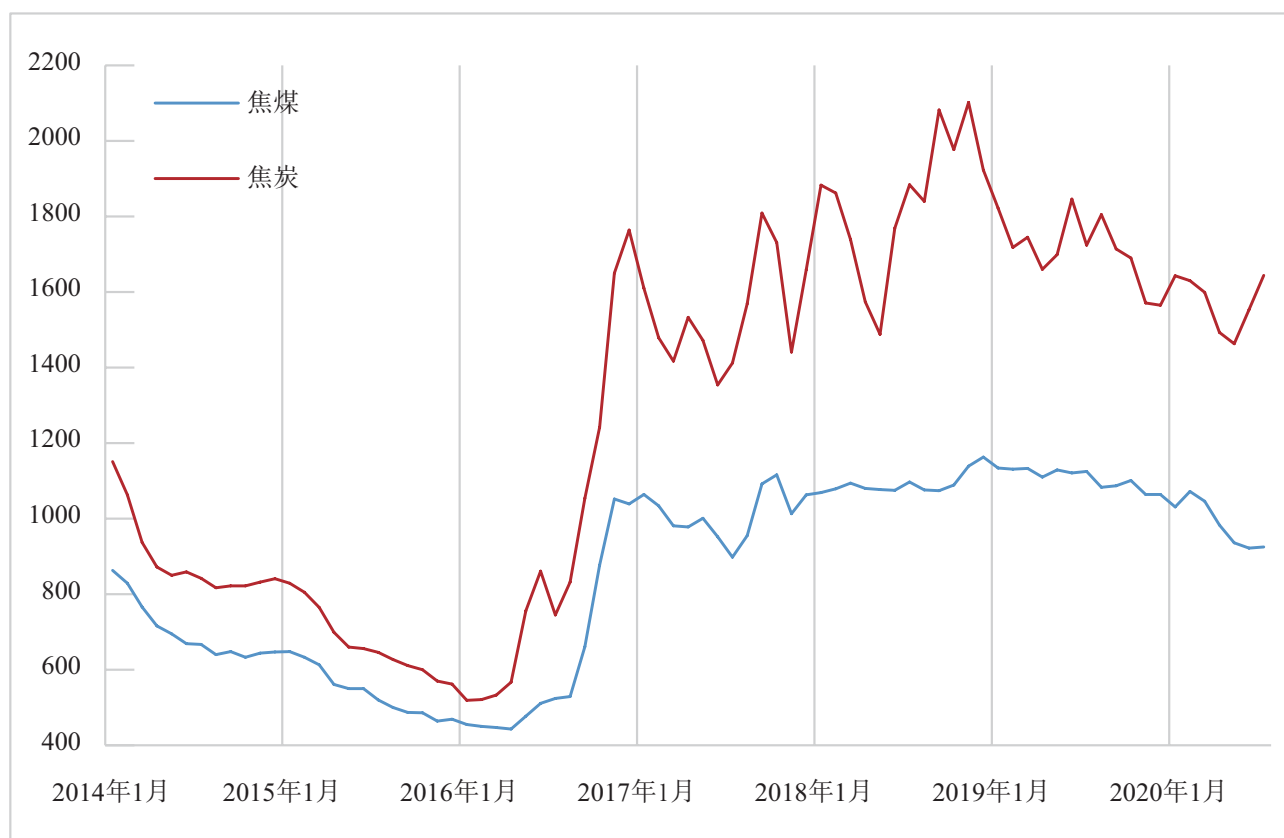
(1) 經本集團內銷對沖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自2019年後整體保持平穩狀態，惟較過去5年最高平均價差回落，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而仍然持續穩定。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0年7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本集團產能決定。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20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每年能夠產生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9年同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8%及0.8%。於2020年6月底的借款相對2019年12月底減少，主要原因是因現金流穩定，本公司資金儲備充足。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較2019年同期的現金流管理減低平均計息借款餘額。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72,591	3,968,373	-15.0%
銷售成本	(2,906,376)	(3,399,463)	-14.5%
毛利	466,215	568,910	-18.1%
其他收入	22,932	12,455	84.1%
其他收益或(虧損)	2,663	2,764	-3.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19)	984	-25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569)	(64,564)	23.2%
行政開支	(46,433)	(39,331)	18.1%
融資成本	(27,712)	(30,391)	-8.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08	3,228	-5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20)	51	-18,178.4%
除稅前溢利	328,865	454,106	-27.6%
所得稅開支	(87,386)	(112,067)	-22.0%
期內溢利	241,479	342,039	-2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669	2,358	-2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669	2,358	-2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43,148	344,397	-29.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5,557	327,532	-31.1%
— 非控股權益	15,922	14,507	9.8%
	241,479	342,039	-29.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7,226	330,007	-31.1%
— 非控股權益	15,922	14,390	10.6%
	243,148	344,397	-29.4%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42	0.61	-31.1%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95.8百萬元或約15.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焦炭價格下跌10.5%及貿易分部的銷售數字大幅減少，詳細成因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分析。
- **銷售成本**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93.1百萬元或約14.5%。詳細分部成本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分析。
- **毛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或約18.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14.3%輕微下跌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13.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各主要產品的原材料(主要為煤炭、煤焦油及粗苯)價格下降幅度小於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幅度。
- **其他收入**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約84.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平均存款餘額同比增加，導致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應增加。
- **其他收益或虧損**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3.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結構存款及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入及期末餘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254.4%。該增加主要是反映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價值減值損失的撥備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約23.2%。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部分焦炭客戶銷售增加，而其運輸費用由公司承擔，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
- **行政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18.1%。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員工資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和因今年收購的物流業務而產生的行政開支，惟部份被環保資源稅減少所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8.8%。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流管理減低平均計息借款餘額及2020年上半年浮動利率下跌，令融資成本較2019年同期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53.3%。該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金江煉化獲得一筆一次性的增值稅退款，惟2020年上半年維持日常生產業績水平。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同比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億隆煤業（於本期開始營運）的經營虧損，但尚未達到設計產量，且自煤礦建設和採礦權確認的折舊和攤銷金額較大而導致。
- **除稅前溢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或約27.6%。
- **所得稅開支**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約22.0%。
- **期內溢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或約29.4%。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焦炭	1,801,314	1,980,904	405,914	444,038	22.5	22.4	53.4	49.9
貿易	838,202	1,182,314	29,437	23,212	3.5	2.0	24.9	29.8
衍生性化學品	495,223	584,749	(7,301)	43,944	-1.5	7.5	14.7	14.7
能源產品	223,098	207,467	38,471	59,987	17.2	28.9	6.6	5.2

- **焦炭**分部毛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或約8.6%。分部業績下降主要是中國經濟調整導致需求減少及價格下跌，焦炭平均價格同比下降10.5%。由於政府的相關生產政策，本集團主要生產原材料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同比較錄得相比跌幅，故焦炭分部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仍維持約22.5%水平。
- **貿易**分部毛利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26.8%。分部業績上升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公司貿易的業務活動保持增長狀態。惟與部份客戶的合作模式轉變，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貿易活動只以淨交易額入賬，導致分部收益下降，同比毛利率則由2.0%提升至3.5%。

-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毛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或約116.6%。主要受期間國際原油價格大幅震盪影響導致衍生性化學品市場亦大幅震盪，因此該分部毛利率錄得重大跌幅，由7.5%下降至-1.5%。
- **能源產品**分部毛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35.9%。分部業績下降主要由於煤氣及LNG的平均價格同比下降分別約2.7%及18.9%。相比同期，LNG設施的使用率有所增加，生產由2019年的21,697噸增加9,665噸，至2020年上半年的31,362噸。LNG設施的使用率提高，促使2020年上半年LNG平均生產成本下降，但由於LNG銷售價格比去年同期下降幅度的影響超越其生產成本下降的幅度，導致能源產品分部業績下滑。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1,568	743,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6,261)	(189,8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070)	(158,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9,763)	394,60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816	583,1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	(4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8,239	977,7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1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7.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iii)存貨稍微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4.7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8百萬元；(v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96.3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用作生產及環保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00.4百萬元；(ii)就收購項目付款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惟部分被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提取約人民幣177.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惟部分被及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出資額收款人民幣24.5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03,920	1,043,520	(39,600)
有抵押	122,420	132,020	(9,600)
無抵押	881,500	911,500	(30,000)
	1,003,920	1,043,520	(39,600)
固息借款	614,000	559,000	55,000
浮息借款	389,920	484,520	(94,600)
	1,003,920	1,043,520	(39,60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560,300	677,600	(117,3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7,600	90,100	27,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6,020	275,820	50,200
	1,003,920	1,043,520	(39,6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560,300)	(677,600)	117,3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443,620	365,920	77,700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2.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13.2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另人民幣9.2百萬元借款以銀行票據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本集團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4.61%-6.30%	4.61%-6.75%
－ 浮息借款	3.76%-6.30%	4.79%-6.30%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583.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24.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429.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80.5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款共計約人民幣1,003.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43.5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2020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借款額其中人民幣470.0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0年6月30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u>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u>	<u>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u>
資產負債比率	0.28倍	0.31倍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17.0%	24.0%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8.3%	13.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0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稍微下跌，主要是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維持相約水平，而總權益增加。合資夥伴的資金及期間溢利均令總權益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24.0%下降至17.0%是由於溢利減少，反映公司因焦炭價格下跌令盈利下降的情況。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13.0%下降至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溢利下降和資產增加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u>745,514</u>	<u>462,836</u>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上半年間，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履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549,445	2,685,318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32,048	180,846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2,681,493</u>	<u>2,866,16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其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自報告期末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諾事項。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10.5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614.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67%及63%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止六個月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增加長期固定利率借款取代部份短期浮動利率借款。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分地區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其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339.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88.5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溢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特別股息，合共每股人民幣0.30元，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0年6月份悉數支付。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於2020年8月20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公告。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步入2020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對焦化價值鏈的投入。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項目。自2019年起，董事會欣然宣佈成立多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營業範圍包括能源項目投資、物流項目投資、營銷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及進出口貿易。董事會自合資公司開展至今一直密切觀察合資公司之發展，初步已見合資公司之成效，並認為此合作模式適合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於2020年5月透過成立合資公司延伸煤炭貿易至鐵路運輸業務，從煤炭主產地晉陝蒙地區採購煤炭，通過鐵路運輸方式銷往國內大型電廠、水泥廠、鋼廠等煤炭下游用戶。依託包西鐵路利源礦業物流園區和浩吉鐵路青化砭物流園區，形成2,000萬噸／年的發運能力，發展以煤炭為主的大宗商品貿易與鐵路物流業務，提供煤炭全產業鏈一站式貿易物流服務，打造中西部地區重要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場，並延伸運輸鏈條，構建公、鐵、水、海聯運的強大運力體系，努力發展成為中西部地區效率高、成本低、服務優的重要物流貿易基地。

生產設施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二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0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此項目已成功向地方政府備案，與國家產業政策一致，新建焦爐將座落在同一化工產業園區，與現時的焦化設施協同生產，項目環境評估已於2020年第二季獲得審批並開始動工，預計在2021年底完成全面建設計劃，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4.5億元。目前正籌備及推動焦爐基礎，備煤及化產樁基工程，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簽訂項目合約額約人民幣620.0百萬元。

- **脫硫再生液處理及綜合利用項目**

項目是以焦炭生產過程中的脫硫工段產生的脫硫廢液為原料，通過處理製成濃硫酸，除節省廢液處理費用外，年產硫酸約3萬噸，總投資額約人民幣約70百萬元。項目已於2020年7月正式投入運作，能夠處理現有脫硫再生液用以生產93%和98%硫酸，以達至完全再利用生產硫銨。

- **粗苯加氫擴能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目的為擴大公司的粗苯處理能力，由年12.0萬噸增加至20.0萬噸，由於加強處理流程的自動化，包括原料及產品的輸送。項目總投資額現增加至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於2020年7月開始投入運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設施

- **乾熄焦餘熱發電項目**

該項目啓用後，焦炭產品質量將會有明顯提升，污染物排放亦減少，在環保方面可更好地回應環保監管部門的要求，項目工程已於2020年5月進行試產，並計劃年底投入生產。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億元。

- **180m³/h污水處理項目**

因應乾熄焦設施的使用，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回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目前深度處理系統含反滲透預處理和反滲透系統已動工，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簽訂項目合約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項目全面投產時間預計約2021年第二季。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融資。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		上市日期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		上市日期 於2020年 6月30日 的未動用 所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NG項目－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128,400	—	—	—
LNG項目－LNG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28,400	40%	49,716	78,684	81,670	46,730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
	<u>321,000</u>	<u>100%</u>	<u>242,316</u>	<u>78,684</u>	<u>274,270</u>	<u>46,730</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是用於結清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項目餘款，預計將在明年第一季當有關檢查工作完成驗收後支付。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邱全山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監事

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邱全山先生	自2020年5月25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煜輝先生	自2020年5月25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劉先生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汪開保先生	<p>於2020年5月25日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汪開保先生的履歷如下：</p> <p>汪開保先生，48歲，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煤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p> <p>汪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現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的黨委書記、廠長兼總工程師。汪先生過去曾於199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的副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位。</p> <p>本公司已與汪先生訂立委任函。汪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p>

董事

變動詳情

孟至和先生

於2020年5月25日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孟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孟至和先生的履歷如下：

孟至和先生，65歲，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83年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其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孟先生現任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副會長。孟先生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其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孟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間曾擔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現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企業管理部部長。

本公司已與孟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孟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吳德龍先生

於2020年5月28日獲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4月21日辭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於本公司股本
				類別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453,000 (L)	1.07%	0.2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內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現在或曾經亦無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股權		於本公司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H股	1,453,000 (L)	1.07%	0.27%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2)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18,769,000 (L)	13.86%	3.51%
Ruan David Ching Ch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H股	18,769,000 (L)	13.86%	3.51%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8,091,000 (L)	13.36%	3.38%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4)	H股	13,000,000 (L)	9.60%	2.43%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3.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持有人，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分別就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及子公司金瑞能源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589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5人，中層管理人員73人，普通員工1,501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8.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為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2019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包括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0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0，已於2020年6月悉數支付。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0年10月27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

而相關決議案須待於2020年10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應屆股東通過，方可作實。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11月底前派付。

H股股東的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相關股東須根據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填寫、申報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未呈交資料或填報信息不完整，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0年8月20日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32至5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為主，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作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並無事宜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72,591	3,968,373	
銷售成本	(2,906,376)	(3,399,463)	
毛利	466,215	568,910	
其他收入	22,932	12,4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3	2,76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19)	9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569)	(64,564)	
行政開支	(46,433)	(39,331)	
融資成本	(27,712)	(30,39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08	3,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20)	51	
除稅前溢利	328,865	454,106	
所得稅開支	(87,386)	(112,067)	
期內溢利	241,479	342,03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669	2,3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669	2,3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43,148	344,39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5,557	327,532	
— 非控股權益	15,922	14,507	
	241,479	342,03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7,226	330,007	
— 非控股權益	15,922	14,390	
	243,148	344,397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42	0.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33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17,121	1,575,027
使用權資產	12	227,994	141,664
無形資產		62,891	70,871
商譽		9,012	8,902
於合營公司權益		55,482	53,97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3,481	40,951
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60,940	60,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0,549	36,233
遞延稅項資產	13	14,277	13,7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70,997	97,514
		2,682,744	2,099,797
流動資產			
存貨		301,540	314,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15,598	331,110
應收股東款項	15	29,389	20,2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108,702	21,8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2,04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8	1,044,609	927,35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8,270	74,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8,239	1,697,816
		3,498,390	3,387,264
流動負債			
借款	19	560,300	677,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35,699	909,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808	197
租賃負債		68,525	66,219
合約負債		3,061	1,640
應付稅項		30,690	26,198
		2,099,083	1,681,226
流動資產淨值		1,399,307	1,706,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2,051	3,805,8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157,631	2,091,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3,052	2,627,001
非控股權益		888,093	765,224
總權益		3,581,145	3,392,22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443,620	365,920
租賃負債		7,583	4,016
遞延收益		22,926	23,976
遞延稅項負債	13	26,777	19,698
		500,906	413,610
		4,082,051	3,805,835

饒朝暉

董事

王明忠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535,421	386,695	(9,296)	199,838	1,494,317	20,026	2,627,001	765,224	3,392,225
期內溢利	-	-	-	-	225,557	-	225,557	15,922	241,4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669	-	-	-	1,669	-	1,669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669	-	225,557	-	227,226	15,922	243,148
已派股息(附註10)	-	-	-	-	(160,626)	-	(160,626)	(9,800)	(170,426)
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iii)	-	-	-	-	-	-	-	24,500	24,500
收購業務(附註25)	-	-	-	-	-	-	-	92,247	92,247
轉撥及動用	-	-	-	-	(2,894)	2,345	(549)	-	(549)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386,695	(7,627)	199,838	1,556,354	22,371	2,693,052	888,093	3,581,145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535,421	386,496	(10,210)	148,785	1,204,307	14,826	2,279,625	97,834	2,377,459
期內溢利	-	-	-	-	327,532	-	327,532	14,507	342,0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2,475	-	-	-	2,475	(117)	2,35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475	-	327,532	-	330,007	14,390	344,397
已派股息(附註10)	-	-	-	-	(187,397)	-	(187,397)	(14,700)	(202,09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26	26
轉撥	-	-	-	-	(3,663)	3,663	-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386,496	(7,735)	148,785	1,340,779	18,489	2,422,235	97,550	2,519,785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 (iii) 其為一家於2020年5月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延安金能」)的非控股股東的出資。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8,865	454,106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24)	(5,9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10,7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64)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79	53,6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37	2,007
無形資產攤銷	7,980	7,6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19	(984)
存貨撇銷(撥回)	533	(11,36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9,220	(5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08)	(3,228)
融資成本	27,712	30,391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050)	(6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852)	(3,831)
外匯虧損淨額	(279)	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07,720	521,526
存貨減少	14,240	84,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816)	248,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1,507)	(32,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2,052	394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9,187)	(28,75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6,843)	24,2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4,688	73,74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11	(320)
合約負債增加	537	8,568
經營所得現金	488,495	900,677
已付所得稅	(76,927)	(157,4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1,568	743,19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657	5,910
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14,3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391)	(141,0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2,052)	(50,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1	692
使用權資產付款	-	(22,230)
收購業務(附註25)	(16,653)	(13,986)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	(7,35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50)	-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370,741)	(169,243)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177,358	194,0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6,261)	(189,80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7,837)	(30,212)
新籌措借款	429,200	467,050
償還借款	(468,800)	(393,300)
償還租賃負債	(1,707)	(256)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24,500	26
已派股息	(160,626)	(187,397)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息	(9,800)	(14,7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070)	(158,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9,763)	394,60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816	583,157
匯率變動影響	186	(4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8,239	977,719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參照概念框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了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參照概念框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其指出，「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影響力，其單獨地評估資料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評估，藉以評估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重大。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焦炭及焦炭相關產品，及透過批發買賣焦炭、煤、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等貿易，其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焦炭、煤炭及採礦設備貿易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貨品已交付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銷售貨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貨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90日。而其他一般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為硫酸銨(「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LNG(「能源產品」))，(v)買賣焦炭、煤、成品油及採煤設備貿易(「貿易」)，及(vi)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鐵路相關儲存及物流，以及提供水及熱氣(「其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客戶合約	1,801,314	5,964	495,223	223,098	838,202	8,790	3,372,591
分部間銷售－客戶合約	-	120,584	10,706	197,837	617,385	47,757	994,269
	<u>1,801,314</u>	<u>126,548</u>	<u>505,929</u>	<u>420,935</u>	<u>1,455,587</u>	<u>56,547</u>	<u>4,366,860</u>
分部業績	<u>405,914</u>	<u>3,294</u>	<u>(7,301)</u>	<u>38,471</u>	<u>29,437</u>	<u>674</u>	470,489
其他收入							22,9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569)
行政開支							(46,433)
融資成本							(27,71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20)
未分配開支							(4,274)
除稅前溢利							<u>328,865</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客戶合約	1,980,904	7,202	584,749	207,467	1,182,314	5,737	3,968,373
分部間銷售－客戶合約	–	174,398	5,961	150,148	420,948	34,869	786,324
	<u>1,980,904</u>	<u>181,600</u>	<u>590,710</u>	<u>357,615</u>	<u>1,603,262</u>	<u>40,606</u>	<u>4,754,697</u>
分部業績	<u>444,038</u>	<u>3,187</u>	<u>43,944</u>	<u>59,987</u>	<u>23,212</u>	<u>416</u>	574,784
其他收入							12,4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64)
行政開支							(39,331)
融資成本							(30,39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未分配開支							(5,874)
除稅前溢利							<u>454,106</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5,124	5,910
10,748	–
1,050	629
4,812	5,611
1,198	305
22,932	12,45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4,852	3,831
(11,542)	–
864	275
279	(1,735)
(1,790)	393
2,663	2,764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確認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519	(98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假設及估值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收回應收款項而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1,17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8,000元(未經審核))。

7.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 信用證
- 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 應付長期款項的推算利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6,431	25,191
436	126
845	309
—	3,915
—	850
27,712	30,391

8.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自(計入至)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薪酬
- 其他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福利

總員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存貨撇銷(撥回)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183	1,167
54,753	49,997
2,587	4,504
58,523	55,668
62,679	53,630
3,637	2,007
7,980	7,622
533	(11,364)
2,902,102	3,393,589

9.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附註1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78,815	112,433
2,604	1,555
5,967	(1,921)
87,386	112,0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35元的末期股息及無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87,397,000元。該股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該股息已於2020年6月悉數償付。

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53,542,000元(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53,542,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5,557	327,532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535,421	535,421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134,090,000元，主要包括乾熄焦設施及綜合資源利用設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517,000元(未經審核)，主要包括焦粒造氣設施及乾熄焦設施)；為提升製造能力，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2,568,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08,000元(未經審核))。於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47,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7,000元(未經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8,562,000元乃通過詳情載列於附註25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5,000元(未經審核)乃通過收購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獲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5)就租賃土地、辦公室及公寓收購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5,982,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人民幣2,710,000元的租賃負債。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簽訂關於辦公室及土地的租賃合同，並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締約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13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買土地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23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13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開支 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後 的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2,998	3,576	426	-	2,761	(21,980)	1,667	3,403	(7,149)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2,988)	(245)	(426)	217	(21)	1,967	3,417	-	1,921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86)	(786)
收購	-	-	-	-	-	(3,280)	-	-	(3,28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u>	<u>3,331</u>	<u>-</u>	<u>217</u>	<u>2,740</u>	<u>(23,293)</u>	<u>5,084</u>	<u>2,617</u>	<u>(9,294)</u>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520	(1,519)	-	(525)	(1,322)	2,726	910	(801)	(1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81	481
收購	-	-	-	-	-	2,847	-	-	2,847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530	1,812	-	(308)	1,418	(17,720)	5,994	2,297	(5,977)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396)	373	(9,662)	1,410	1,341	1,533	(262)	(304)	(5,967)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56)	(556)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4</u>	<u>2,185</u>	<u>(9,662)</u>	<u>1,102</u>	<u>2,759</u>	<u>(16,187)</u>	<u>5,732</u>	<u>1,437</u>	<u>(12,500)</u>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u>14,277</u>	13,721
遞延稅項負債	<u>(26,777)</u>	(19,698)
	<u>(12,500)</u>	(5,977)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未來溢利抵銷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08,000元(2019年：人民幣416,000元(經審核))。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31,367	131,8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8,804)	(7,285)
	122,563	124,536
應收客戶可退回按金	9,492	10,245
其他應收款項	70,996	62,8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80,488	73,141
預付供應商款項	68,023	72,056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39,624	56,477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	4,900	4,900
	315,598	331,11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3,492	95,549
91至180日	6,826	28,987
181至365日	22,245	-
	122,563	124,536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5,181,000元(2019年：人民幣35,67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人民幣28,355,000元(2019年：人民幣6,82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而不視為違約，乃由於客戶並無顯示其財務困難，且於本中期期間持續償還該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15.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	29,389	20,202

該等貿易性質款項為應收客戶合約的款項，而本集團給予股東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9,389	20,202

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尚未到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而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8,174	13,413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	116	21
濟源雲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雲工物流」)(附註iii)	不適用	8,425
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延安鐵路」)(附註iv)	100,412	–
	108,702	21,859

附註：

- (i) 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 (ii) 該實體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該結餘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iii) 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實體屬本集團關聯方。於本中期期間，於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出現變動後，該實體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 (iv) 該實體於本中期期間新成立。本集團持有該實體35%股權，並視其為聯營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該等貿易性質款項為客戶合約，而本集團給予其關聯方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品的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8,586	15,687
91至180日	—	1,110
181至365日	—	1,142
	108,586	17,939

於2020年6月30日，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尚未到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30,549	36,23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32,043	—
	62,592	36,233
作報告分析用途：		
流動資產	32,043	—
非流動資產	30,549	36,233
	62,592	36,233

附註：

- (i) 本公司認購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被投資公司從事焦炭及焦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擬持有此金融資產超過一年。
- (ii) 該結餘包括具有彈性到期不超過一年，利潤率設為浮動及與相關資產表現有聯繫的結構性存款。該類結構性存款以出售為持有目的。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044,609	927,353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持有若干票據作為於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貼現及向供應商背書。該等經貼現／背書票據由於本集團已移轉大部分風險至回饋予相關交易對手而終止確認。該等票據持作合約現金流的收回及金融資產的銷售，並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19. 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無抵押

固息借款

浮息借款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22,420	132,020
881,500	911,500
1,003,920	1,043,520
614,000	559,000
389,920	484,520
1,003,920	1,043,520
560,300	677,600
117,600	90,100
326,020	275,820
1,003,920	1,043,520
(560,300)	(677,600)
443,620	365,9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u>2020年6月30日</u>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u>2019年12月31日</u>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4.61% – 6.30%	4.61% – 6.75%
— 浮息借款	3.76% – 6.30%	4.79% – 6.30%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人民幣113,220,000元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而餘下結餘人民幣9,200,000元借款則以本集團的銀行票據作抵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3,410	377,381
應付票據	502,320	253,530
	855,730	630,911
應付薪金及工資	12,480	23,918
其他應付稅項	10,596	6,0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79,906	230,224
應計費用	3,072	5,753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332,867	4,472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8,940	2,303
應付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利源鐵路」)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25)	26,230	–
其他應付款項	5,878	5,733
	579,969	278,461
	1,435,699	909,372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28,421	513,414
91至180日	251,138	78,019
181至365日	64,358	34,452
1年以上	11,813	5,026
	855,730	630,9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濟源市金江煉化有限公司(「金江煉化」)(附註)	83	108
雲工物流(附註16 iii)	不適用	89
方升化學	725	-
	808	197

附註：該實體屬本公司一家合營公司。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808	108
365日以上	-	89
	808	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745,514	462,836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履行，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549,445	2,685,318
132,048	180,846
2,681,493	2,866,16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2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基於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 人民幣 30,549,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36,233,000元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 1,044,609,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927,353,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人民幣 32,043,000元	無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於本中期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6,363,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利源鐵路的80%權益。利源鐵路主要從事鐵路相關的存倉及物流服務，乃為改善本集團下游分銷的目標被收購。收購於本集團取得利源鐵路的控制權的2020年5月31日完成。收購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10,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604,000元並不計入已轉讓的代價，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利源鐵路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臨時價值計量，且須待完成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而更改後方可作實。完成該等估值的最終值可能會影響分配至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收購事項產生的資產和商譽金額相關折舊／攤銷費用(如有)。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562
使用權資產	85,9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230)
合約負債	(1,769)
租賃負債	(49)
應付稅項	(4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61)
	438,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059,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8,059,000元。估計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將可予收回。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代價：	
— 已轉讓現金	17,318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29,045
加：非控股權益(按暫定基準釐定)	92,247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438,500)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110</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付代價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清。

因收購利源鐵路而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乃由於該收購事項包括於收購日期與該鐵路局訂立的若干專用鐵路運輸合約。由於該等得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代價	
— 現金支付	17,31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65)
	<u>16,653</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產生自利源鐵路的溢利人民幣102,000元計入中期溢利。本中期期間的收益包括利源鐵路貢獻的人民幣3,045,000元。

倘收購利源鐵路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收益為人民幣3,385,225,000元，於中期期間的溢利為人民幣240,033,000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可作為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做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本集團於中期期初已收購利源鐵路可能達成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2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於合併時對銷及並未於本附註披露。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關連人士之交易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馬鞍山鋼鐵	449,611	344,679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495,894	648,683
金江煉化	63,844	30,884
延安鐵路	88,002	—
雲工物流(附註16 iii)	不適用	8,913
方升化學	—	11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方升化學	2,927	2,321
金江煉化	2,931	2,024
辦公室短期租賃付款：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附註)	330	303

附註：向金馬香港支付的短期租賃付款乃由於向金馬香港在香港租賃辦公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徐州東方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徐州東方」)	196,070	不適用*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	53,871	52,149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自：		
上海鷺翔海陸燃料有限公司	167,788	不適用*
徐州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46,179	不適用*
豫港焦化	36,266	49,954
延安利源物流有限公司	21,897	不適用**

* 因成立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故關連關係乃於2019年5月21日開始。自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概無發生關連交易。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c) 薪金及主要管理人員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996	1,803
績效掛鈎獎金	-	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93
	2,101	2,380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邱全山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胡夏雨先生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鄭文華先生(主席)(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孟至和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
劉煜輝先生(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

胡夏雨先生(主席)
鄭文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李天喜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1樓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濟源農商銀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86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鳳儀路6號

交通銀行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43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年／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年／期內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海陸燃料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運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東金馬」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